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 一、設有某化學公司基於生產之需要，必須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某日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派員至該公司，要求查核該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惟被該公司所拒絕，無法進行查核。請說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0 分)
- 1.此時主管機關可否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作成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罰鍰處分？
 - 2.倘該公司經處罰鍰後仍不接受查核，主管機關乃按次處罰。則此種按次處罰之性質，究為行政罰或行政上之強制執行手段（執行罰）？
 - 3.倘該公司經多次之按次處罰仍然拒不接受查核時，則主管機關得否以斷水斷電之手段，迫使該公司接受查核？

參考條文：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同法第 33 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請附理由說明，行政任務的意義、行政任務民營化的態樣，以及行政任務民營化時必須遵守之規範要求為何。(30 分)

- 三、假設甲企業因響應政府獎勵投資生技政策而擬投資設廠，因設廠用地需要，甲乃依法向 A 市政府申請徵收土地供建廠使用。A 市政府乃辦理土地徵收程序，分別徵收乙、丙、丁等十人各自所有之耕地，並報請內政部核准通過。乙、丙二人認為徵收耕地供企業建廠違背鼓勵農業發展之政策，乃依法對於內政部之核准處分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核准徵收之處分。訴願程序進行中，甲和丁皆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參加訴願而經允許，問：(40 分)

- 1.若受理訴願機關作出訴願決定前，乙具狀表示撤回訴願，其效力如何？
- 2.若受理訴願機關作出訴願駁回之決定，丁是否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將原處分和訴願決定撤銷？
- 3.若受理訴願機關作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甲和 A 得否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法院將訴願決定撤銷？